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21 日